**附件4.**

**综合评分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 及 权 重 | 分 值 | 评分标准 | 说 明 |
| **1** | 响应报价  25% | **25** |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响应报价得分=(评审基准价／响应报价)×25。 |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的50%或者低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算术平均价40%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证明材料是否合理。如不合理，将视为废标。 |
| **2** | 实施方案及  经费预算  30% | **30** | 实施方案的安全性、可靠性、集成性、可扩展性及工程经费预算，优得21-30分，较好得11-20分，一般得1-10分，其他不得分。须提供工程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，全部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
| **3** | 设备及匹配度  20% | **20** | 设备及材料的清单、品牌、技术参数、性能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等，优得12-20分，较好得6-11分，一般得1-5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须提供具体材料，全部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
| **3** | 技术能力  10% | **10** | 技术能力合理性、科学性和完备性等，优得8—10分，较好得4—7分，一般得1—3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能力资质、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证书，维修人员、保养人员资质和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，全部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
| **4** | 工作业绩  10% | **10** |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，每有一个得2分，最多得10分。 |  |
| **5** | 质保服务  5% | **5** | 承诺项目质保期为2年得1分，每增加1年加1分，最高5分。 |  |